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
股份合併之通函**

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股份合併之時間表將再修訂，本公司亦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再修訂之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修訂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一份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遲。股份合併之時間表將再修訂，本公司亦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再修訂之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